

附件1: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等,下同)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积极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体制、基层执法力量及社会化监管体系的整合;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市场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构建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3) 负责涉及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 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职责;掌握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完善应对措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订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评价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

设；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7)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

(8)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市场交易和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负责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打击传销行为；依法开展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的查处与监督管理。

(9)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推荐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依法

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11）管理和指导全县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推进“质量兴县”工作的开展；研究制订提高本县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和计划；根据分级管理分工，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重大事故和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的管理工作；依法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制订农业标准规范；负责企业执行标准的备案管理；组织做好有关组织机构代码、物品编码工作。

（13）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建立县级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组织全县量值传递；对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进口、使用、检定进行监督管理；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实验室进行计量认证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商品的计量行为；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14）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协调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15) 依法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 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完善基层监管体制，构建基层食品药品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领导和管理所属、直属和派出机构的工作；指导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的工作。

(17)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按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按规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18)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架构、部门人员情况

2024 年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局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

编制人数小计 2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89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32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0 人，包括行政人员 12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74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员小计 128 人。遗属人数 6 人。

3、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707.31 万元，较上年增长-14.88%。负债总额 181.21 万元，

较上年增长-19.55%。净资产 526.09 万元,较上年增长-13.14%。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707.31 万元,占 10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57.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30%,占资产总额 8.16%;
固定资产 649.60 万元,较上年增长-18.01%,占资产总额 91.84%;
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316.9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48.80%(其中,房屋 316.9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48.80%);设备 249.22 万元,占 38.36%(其中,车辆 84.80 万元,占 13.05%,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80.25 万元,占 12.35%);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0.39 万元,占 0.06%;家具和用具 83.01 万元,占 12.78%;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目标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改革、优服务、

提质量、防风险、保稳定,坚决筑牢三大安全防线,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努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推动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2. 年度工作任务

2024 年,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工作目标,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局要求,抓改革、优服务、提质量、防风险、保稳定,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全力推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局面。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的理念,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让入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0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9.21 万元,增长 6.87%,主要原因是积极争取上

级资金，保障行政运行。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保障行政运行；卫生健康支出 301.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住房保障支出 316.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保障行政运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03.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9 万元；项目支出 116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针对专项工作需求，采购必要的商品和服务；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5 万元。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7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的原因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的原因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5 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的原因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我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我局实际工作情况和工作特点,选用的评价方法为询问查询法。针对2024年度市场管理工作实施情况,通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向服务对象询问满意度,核实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向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干部职工发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对部门的支出认真分析,严格按照标准打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由于绩效管理推行时间不长,存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不够现象。

2、绩效评价指标不够完善。定量指标不够细化,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加强领导,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按照“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尽量量化,便于操作”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加强绩效评价知识的掌握,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实现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向局领导汇报预算支出情况,对可能出现调整、追加预算的项目要及时进行报告,对可能超预算的项目要及时进行预警分析,实现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二）完善内控制度，特别是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随着项目资金的增加，我们要始终坚持所有专项资金“先定办法，后分资金”，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项目资金的使用更规范、更合理，发挥更大的效益。

（三）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指导和培训力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一项与时俱进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出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良好氛围，让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理念贯穿于财务工作始终。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7日

